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志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巫毓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636、31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梁志遠、巫毓文雙方互為相隔道路之鄰居且素有怨隙，緣被告梁志遠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22時許準備就寢之際，因懷疑其二樓房間窗戶突遭射來鋼珠擊中係被告巫毓文所為，遂下樓至被告巫毓文位於南投縣○○鄉○○巷00○0號之住處前找巫毓文理論，雙方因一言不合而發生爭執，適梁志斌即被告梁志遠之胞兄聽聞爭吵聲，亦外出查看。詎被告梁志遠、巫毓文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於114年12月25日22時12分許起至同日22時14分許止，在上址巫毓文住所前之道路處，由被告梁志遠出手強推被告巫毓文身體後，被告巫毓文則衝向被告梁志遠處，雙方即開始拉扯並各自出手毆打對方身體，期間梁志斌在旁試圖拉開未果，被告巫毓文又一時重心不穩而跌倒在地，被告梁志遠旋將被告巫毓文壓制在地並再次出手毆打被告巫毓文身體，致被告巫毓文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挫傷及牙齒閉鎖性骨折(外傷性)等傷害，被告梁志遠則受有臉部挫擦傷、兩側手腕挫傷併右側手指擦傷及左側肩部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梁志遠、巫毓文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被告梁志遠、巫毓文互相傷害對方之案件，起訴書認被告梁志遠、巫毓文均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被告梁志遠、巫毓文皆已具狀撤回對彼此之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揆諸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姚玎霖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育良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詹書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